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7168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張玉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徐淑媛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
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
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
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強制執行法
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持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徐淑媛聲請強制執行，其
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00元，及
自民國112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、
程序費用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 之規定，應納執行費2,
340元，惟未依規定繳納足，僅繳納2,24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
113年10月7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費100元，聲
請人於113年10月11日收受通知，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
及本院民事執行處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
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